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樓3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food.com.hk>)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包括：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冠肺炎疫情之風險。

2021年7月2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5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佳源」     | 指 |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等協議」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9點至下午5點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萬天」   | 指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佳源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4)                                 |
| 「完成」     | 指 | 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ooy Investment」 | 指 | Hoo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佳源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以外之股東   |
| 「聯合公告」            | 指 | 本公司與佳源於2021年7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1年6月29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10月31日或佳源與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書面協定；及佳源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許先生」     | 指 | 許國偉先生，佳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
| 「廖先生」     | 指 | 廖子情先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胡女士」     | 指 | 胡淑君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要約」      | 指 | 於完成後，新百利代表佳源將作出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有條件同意購買的合共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賣方及佳源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股份轉讓」    | 指 | 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轉讓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轉讓   |
|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 指 | 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佳源的財務顧問 |
| 「特別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佳源建議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佳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協議                                     |
| 「認購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認購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完成的日期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佳源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252,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
| 「賣方」       | 指 |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 釋 義

---

「Yap Global」 指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佳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

---

## 董事會函件

---

待售股份0.15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及佳源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前，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如本通函「C.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的「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分節所概述，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完成將與股份轉讓完成於同日同時進行。

由於在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佳源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授予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及背景；(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買方：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保留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賣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將持有保留股份作為長期投資。除股份購買協議中賣方向佳源作出的承諾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將不會(i)對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或(ii)就該等保留股份接受因股份轉讓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作出的任何要約，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對賣方持有保留股份的處置並無限制。除聯合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佳源與賣方並無有關保留股份的其他安排。

###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乃由佳源及賣方經考慮(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的事實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待售股份的代價應由佳源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三(3)個營業日內，佳源應向賣方支付首筆按金15,000,000港元；
- (b) 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草稿以供預審後三(3)個營業日內，佳源應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10,000,000港元；
- (c) 於賣方通知佳源聯交所確認就本公司發出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三(3)個營業日內，佳源應向賣方支付第三筆按金20,000,000港元；及
- (d)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應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結餘，即33,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筆及第二筆按金總計2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

### 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轉讓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聯合公告及／或與股份購買協議及／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公告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
- (b) (如需要)已經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及／或賣方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的有關豁免；

- (c) 經參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
- (e) 經參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佳源已完成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相關程序或任何主管機關就佳源購買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的其他程序。

佳源可以絕對酌情權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a)、(c)及(d)項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以絕對酌情權隨時向佳源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第(b)及(f)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就第(b)項先決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或賣方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行為或有關該等要求的豁免。

### 股份轉讓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應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 (i)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因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或豁免)及／或第(b)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收取的按金全數退還予佳源。倘賣方未能於該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收取佳源的全部按金，賣方亦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佳源支付按金利息。賣方向佳源退還收取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後，賣方及佳源均無義務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應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或效用，惟因任一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 (ii)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i)第(a)及(b)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或(ii)第(a)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及第(b)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外)，而佳源未能或選擇不完成買賣待售股份，賣方有權沒收自佳源收取的按金，據此賣方及佳源均無義務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應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或效用，惟因任一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 (iii)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但賣方未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賣方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惟因賣方而未能完成)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收取的按金全數退還予佳源，並向佳源支付相等於賣方已收取按金金額的協定違約金。倘賣方未能於該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收取的按金及向佳源支付協定違約金，賣方亦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佳源支付按金的利息及協定違約金。於賣方向佳源全數支付前述款項後，賣方及佳源均無義務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或效果，惟因任一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第(i)及(iii)項所載情況外，賣方不負責退還按金或支付任何違約賠償金。在不影響上文第(i)、(ii)及(iii)項的情況下，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為獲達成(或獲相關方豁免，惟第(b)及(f)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佳源及賣方均無義務進行股份轉讓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應自該日起不再有效；除因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任何條文引起申索外，佳源與賣方均不得相互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及佳源已協定，倘認購協議下佳源認購認購股份未同時完成，則佳源無義務但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完成購買任何待售股份。賣方及佳源確認，倘認購認購股份未同時完成，而佳源選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購買待售股份，則佳源僅可購買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

### C.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認購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前，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股份將由佳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

認購價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7.14%；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及
- (iv)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74港元（按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93.28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示）（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認可）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2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為35,28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已由佳源及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每股待售股份代價0.15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佳源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該日或之後有關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營業

---

## 董事會函件

---

日(不包括就聯合公告及／或與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公告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

- (b)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之保證於認購事項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e) (如需要)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如適用)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的有關豁免；
- (f)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惟要求完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的第(d)項先決條件除外)；及
- (g) 經參考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佳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佳源可以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透過向佳源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就第(e)項先決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b)及(d)項先決條件所述者外，並無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之其他批准、同意、行為或有關該等要求的豁免。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佳源或本公司豁免，佳源及本公司均無義務進行認購完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佳源及本公司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的任何申索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佳源已協定，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並未同時完成，佳源並無義務但可以絕對酌情權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構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部分，因而為達致股份轉讓完成的關鍵部分，且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於完成後，佳源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6%的權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引入新資金，佳源認為此將加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表現。認購事項加上股份轉讓使佳源擁有對本集團的法定控制權，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於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協商過程中，佳源表示其有意獲得不少於50.1%已發行股份。由於廖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的創辦人)擬維持保留股份作長期投資，倘認購事項並無落實，佳源將僅能夠根據股份轉讓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27%。考慮到收到足夠的要約接納以便佳源將獲得對本公司超過50.1%的控制權之不確定因素，佳源擬於要約開始前透過認購事項獲得對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法定控制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毋須承擔利息成本，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4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約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設立兩間零售門店，以將本集團的食材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市場；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3.4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貸款／貸款人<br>(附註1)                      | 貸款金額<br>(千港元) | 利率                         | 到期日         | 貸款的<br>未償還結餘<br>金額<br>(千港元)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銀亞洲」)貸款1<br>(附註2) | 9,600         | 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5%           | 2036年4月28日  | 7,636                       |
| 建銀亞洲貸款2<br>(附註2)                     | 9,600         | 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5%           | 2036年4月28日  | 7,636                       |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貸款1(附註3)         | 10,00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 2028年2月10日  | 7,817                       |
| 華僑永亨銀行貸款2<br>(附註3)                   | 25,00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 2026年11月10日 | 20,307                      |

附註：

- 根據融資的條款，貸款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按的要求償還。
- 由(i)位於新界沙田成全路1至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的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ii)所述物業的租金轉讓；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由(i)位於新界葵涌葵德街15至33號葵德工業中心1座3樓A、E、F及J及4樓D工場的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董事會函件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貸的之明細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金額<br>(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還款    |               |
| 建銀亞洲貸款1   | 7,424         |
| 建銀亞洲貸款2   | 7,424         |
| 華僑永亨銀行貸款1 | 7,345         |
|           | <u>22,193</u> |

涉及設立零售門店的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金額<br>(千港元)   |
|----------------------------|---------------|
| 零售門店                       |               |
| 零售門店租賃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 | 2,800         |
| 零售門店18個月的估計租金開支            | 7,200         |
|                            | <u>10,000</u> |

| 設立零售門店的計劃                      | 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
|--------------------------------|-----------|
| 1. 為第一家零售門店識別合適營業地址            | 2021年第四季度 |
| 2. 為第一家零售門店進行裝修工程及安裝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22年第一季度 |
| 3. 第一家零售門店開始營業                 | 2022年第二季度 |
| 4. 為第二家零售門店識別合適營業地址            | 2022年第三季度 |
| 5. 為第二家零售門店進行裝修工程及安裝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22年第四季度 |

設立零售門店的計劃

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6. 第二家零售門店開始營業

2022年第四季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設立零售門店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設立零售門店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無迫在眉睫的資金需求，但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揮之不去及持續影響導致經濟低迷，就以下方面而言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多元化本集團的銷售渠道，進入零售市場，以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及減少本集團對食品服務經營者需求的依賴；(ii)透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開支；及(iii)在未來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下，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深知在發行認購股份時，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利益造成不利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上述理由，其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的益處大於攤薄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佳源(附註1)      | -                           | -                   | 772,000,000                 | 51.06               |
| 賣方(附註2)      | 720,000,000                 | 57.14               | 200,000,000                 | 13.23               |
|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b>720,000,000</b>          | <b>57.14</b>        | <b>972,000,000</b>          | <b>64.29</b>        |
| 公眾股東         | 540,000,000                 | 42.86               | 540,000,000                 | 35.71               |
| 總計           | <b><u>1,260,000,000</u></b> | <b><u>100.0</u></b> | <b><u>1,512,000,000</u></b> | <b><u>100.0</u></b> |

附註：

1. 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佳源的資料」一節。
2. 賣方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物配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6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佳源的資料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佳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學勇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鍾學勇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

Hooy Say Kai先生及Leong Kwai Ho女士為許先生的父母親；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Hooy Kok Kuen先生各自為許先生的兄弟姐妹；Yap Yuk Kiew女士（「許夫人」）為許先生的配偶；Yap Hong Akiw女士、Yap Hong Kek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Yek Hon Su先生各自為許夫人的兄弟姐妹及為許先生的姻親兄弟姐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學勇先生並非佳源任何最終實益股東的家庭成員或近親。

### G. 佳源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佳源擬繼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無意於緊隨完成要約後出售本公司業務。要約截止後，佳源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仔細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如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或會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並未就重新部署僱員、處置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 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廖先生及胡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除廖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外，佳源擬讓前述董事於要約截止後直至已識別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名替代彼等的位置止期間留任。

佳源擬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佳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認購完成擬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進行。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相同)，佳源將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由於在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佳源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廖先生及胡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毋需就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賣方、佳源、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7.14%。

除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中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董事認為，就(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由於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要約將僅於完成後作出，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謹啟

2021年7月28日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5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傑先生**

謹啟

2021年7月2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創富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佳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待售股份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B.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及佳源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佳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認購完成擬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進行。因此，於認購完成日期(與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相同)，佳源將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由於在股份轉讓完成後佳源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將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佳源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廖先生及胡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毋需就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的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賣方、佳源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是次就認購事項及要約獲委任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會向 貴集團、賣方、佳源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1. 聯合公告；
2. 認購協議；
3.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4. 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及
5.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訂立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佳源的資料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佳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學勇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鍾學勇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

Hooy Say Kai先生及Leong Kwai Ho女士為許先生的父母親；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Hooy Kok Kuen先生各自為許先生的兄弟姐妹；Yap Yuk Kiew女士（「許夫人」）為許先生的配偶；Yap Hong Akiw女士、Yap Hong Kek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Yek Hon Su先生各自為許夫人的兄弟姐妹及為許先生的姻親兄弟姐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學勇先生並非佳源任何最終實益股東的家庭成員或近親。

##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13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自2019年3月21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物配料。於2021年3月31日，其向超過480個客戶門店供應食材（即蔬菜水果），並為香港客戶提供超過1,300種食材。其客戶包括美食餐廳、咖啡館、航空公司、機場休息室、酒店、主要餐飲集團及連鎖餐廳營運商，為數百個客戶門店提供服務。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                | 2021財政年度<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2020財政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益             | 106,706                   | 154,078                  |
| 銷售成本           | (93,458)                  | (134,853)                |
| <b>毛利</b>      | <b>13,248</b>             | <b>19,225</b>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008                     | 88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18,090)                  | (21,4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866)                   | (721)                    |
| <b>經營虧損</b>    | <b>(7,700)</b>            | <b>(2,864)</b>           |
| 融資成本－淨額        | (416)                     | (562)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444)                     | (146)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 <b>(8,560)</b>            | <b>(3,572)</b>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16                       | (1,174)                  |
| <b>年內虧損</b>    | <b>(8,244)</b>            | <b>(4,746)</b>           |
| <b>應佔年內虧損：</b> |                           |                          |
| 股東             | (8,240)                   | (4,739)                  |
| 非控股權益          | (4)                       | (7)                      |
|                | <b>(8,244)</b>            | <b>(4,746)</b>           |

資料來源：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約為106.7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減少約47.4百萬港元或約30.8%，主要由於：(i)整體飲食業營商環境惡劣；及(ii)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停課及學校暫時關閉，導致餐飲服務經營商對食材的需求減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亦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食材(重點提供蔬菜水果)採購、加工及供應服務。

貴集團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134.9百萬港元減至2021財政年度約93.5百萬港元，減少約41.4百萬港元或約30.7%，與上文所述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銷售成本出現變動，貴集團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31.3%至2021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然而，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2.4%，較2020財政年度約12.5%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8.1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5.8%。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約1.2百萬港元之影響及於2021年爆發疫情期間重新安排員工資源。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2020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對餐飲業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最終影響貴集團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貴集團經營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65.5%至2021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74.5%至2021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

從上文所述，由於貴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食材，自2020年年初，貴集團財務表現已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吾等認為，近期建議設立零售門店是貴集團開發新銷售渠道以拓闊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方式之一。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                | 於2021年<br>3月31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513                           |
| 使用權資產          | 46,98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275                              |
|                | <hr/>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79,790</b>                    |
|                | <hr/> <hr/>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b>流動資產</b>    |               |
| 存貨             | 553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74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8,061         |
| 可收回稅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431        |
|                | <hr/>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65,792</b> |
|                | <hr/>         |
| <b>負債</b>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租賃負債           | 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06         |
|                | <hr/>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1,708</b>  |
|                | <hr/>         |
| <b>流動負債</b>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90         |
| 借貸             | 43,39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05           |
| 租賃負債           | 20            |
|                | <hr/>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50,603</b> |
|                | <hr/> <hr/>   |
| <b>股東應佔權益</b>  |               |
| 股本             | 12,600        |
| 股份溢價           | 46,971        |
| 其他儲備           | 100           |
| 保留盈利           | 33,611        |
|                | <hr/>         |
|                | <b>93,282</b> |
| 非控股權益          | (11)          |
|                | <hr/>         |
| <b>權益總額</b>    | <b>93,271</b> |
|                | <hr/> <hr/>   |

資料來源：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5.6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9.3%。總資產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約12.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減值。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47.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4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約19.7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32.3%、25.7%、22.3%及13.5%。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2.3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11.4%。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借貸減少約5.1百萬港元。由於借貸減少，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47.8%輕微下降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01.5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8.1%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93.3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7.4百萬港元，而短期借貸約為43.4百萬港元。鑑於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短缺以及其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連續虧損，吾等認可貴公司的意見，認購事項有助於補充及加強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同時亦可減少相關財務成本。

###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自2020年初以來，疫情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疫情，訪港旅客嚴重減少，並採取不同的社交限制政策，如餐廳堂食服務的每桌人數上限、餐廳的座位數限制及餐廳的營業時間限制。由於訪港旅客人數大幅減少，餐飲業受到不利影響。上述社交限制政策對餐飲業的經營環境構成進一步的挑戰。因此，餐飲業經營者對食材的需求減少。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中進一步載述，預計在疫情疫情形勢改善之前，餐飲業面臨的挑戰可能會繼續存在。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探索新的蔬菜及水果供應來源，微調其產品結構並實施成本管理措施，但餐飲業在短時間內完全恢復的可能性較小。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餐飲業的前景仍不明朗。

###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及佳源已協定，倘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未能同時完成，則佳源無義務但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完成認購股份之認購。因此，認購事項構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部分，因而為達致股份轉讓完成的關鍵部分，且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於完成後，佳源將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6%的權益。

認購事項加上股份轉讓使佳源擁有對 貴集團的法定控制權，即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於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協商過程中，佳源表示其有意獲得不少於50.1%已發行股份。由於廖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貴集團的創辦人)擬持有保留股份作長期投資，倘認購事項未能落實，佳源將僅能夠根據股份轉讓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27%。考慮到收到足夠的要約接納以便佳源將獲得對 貴公司超過50.1%的控制權之不確定性，佳源擬於要約開始前透過認購事項獲得對 貴集團的法定控制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毋須承擔利息成本而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同時可擴闊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此外，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引入新資金，佳源認為此將加強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表現。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46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i)約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ii)約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設立兩間零售門店，以將 貴集團的食材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市場；及(iii)所得款項淨額餘數(即約4.8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雖然 貴公司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無迫在眉睫的資金需求，但有鑑於疫情的揮之不去及持續影響導致經濟低迷，就以下方面而言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多元化 貴集團的銷售渠道，進入零售市場，以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及減少 貴集團對食品服務經營者需求的依賴；(ii)透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減少 貴集團的融資開支；及(iii)在未來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下，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 **建議償還 貴集團銀行借貸**

關於吾等對建議償還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如上文「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表2所述，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3.4百萬港元。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清單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幾乎取消其當前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銀亞洲」)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的四筆當前銀行貸款中的三筆。在作出相關還款後， 貴集團將僅繼續與華僑永亨銀行的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20.3百萬港元。鑑於建議還款將會令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一半以上，吾等認為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大幅減低相關財務成本，並為 貴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亞洲貸款1及建銀亞洲貸款2(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的實際利率超過2%，而華僑永亨銀行貸款1及華僑永亨銀行貸款2(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的實際利率低於2%。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使用所得款項償還建銀亞洲銀行借貸，同時保留華僑永亨銀行貸款2(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乃管理層作出的一個合理決定。

### **建議設立零售門店**

關於吾等對建議設立零售門店的分析，獨立股東敬請垂注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設立零售門店的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吾等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就設立零售門店訂立任何協議以及 貴公司承諾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設立零售門店另行刊發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雖然吾等不便就 貴公司決定設立兩家零售門店的商業利益作出評論，吾等認為，設立兩家零售門店擴大 貴集團食材銷售渠道至零售市場整體上與佳源的如下意向一致：(i)緊隨完成要約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ii)將 貴集團主營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因 貴集團目前並無從任何零售渠道產生任何收入。

誠如上文「2.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自疫情爆發以來， 貴集團的收益不斷減少，預計該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直至疫情的情況有明顯改善。自疫情爆發以來餐飲服務經營商對食材需求減少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因此，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均產生除稅前虧損。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免息)將(i)有助於 貴集團獲得新的股權資本，而以逐步取代 貴集團現有的債務；(ii)毋須承擔額外融資成本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同時加強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iii)為零售網點的擴張提供必要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達成 貴集團銷售渠道的擴張。

####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佳源發行252,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認購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佔(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前，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股份將由佳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2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為35,28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已由佳源及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貴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每股待售股份代價0.15港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佳源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該日或之後有關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聯合公告及／或與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公告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而進行的任何停牌)；
- (b)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經參考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貴公司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如需要)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要求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如適用)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的有關豁免；
- (f)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惟要求完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的第(d)項先決條件除外)；及
- (g) 經參考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佳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佳源可以絕對酌情權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 貴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透過向佳源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就第(e)項先決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b)及(d)項先決條件所述者外，並無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之其他批准、同意、行為或有關該等要求的豁免。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佳源或 貴公司豁免，佳源及 貴公司均無義務進行認購完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佳源及 貴公司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的任何申索除外。

誠如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及佳源已協定，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並未同時完成，佳源並無義務但可以絕對酌情權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 對認購價的評估**

### **(i) 比較認購價**

認購價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7.14%；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4.4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港元折讓約11.76%；及
- (d)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按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如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示)(數字已獲 貴集團核數師認可)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

### (ii)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在確定回顧期間的長度時，吾等已考慮：(i)如回顧期間過長，例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至五年，可能因無法反映最新市況而無法提供良好參考；及(ii) 貴集團現時經營的餐飲業自2020年初以來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於有關期間的股價表現將更能反映 貴公司當前市值。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圖1: 於回顧期間之收市股價



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在大部分時間內均按低於認購價買賣。於回顧期內的386個交易日當中，股份在其中325個交易日中按低於認購價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2月4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按低於認購價成交，介乎每股0.069港元至每股0.149港元之間。經審閱於前述期間的股價變動，吾等發現於前述期間出現如下重大事件：(i)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盈利警告，表明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將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則錄得盈利約14.3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發佈盈利預警公告，表明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將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港元(未計入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並未發現於所述期間出現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導致股價表現出現變動。

股價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14港元，並於2021年7月7日(即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飆升約22.1%至0.171港元。自2021年7月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0.152港元至0.194港元之間買賣，平均價0.16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報0.165港元。吾等認為，上述股價飆升很可能受聯合公告推動。

### (iii) 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或期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3：股份成交量

|              | 總成交量<br>(股數) | 交易日數<br><small>附註1</small>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股數) | 平均每日成交<br>量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br><small>附註2</small>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公眾股東持有<br>的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br><small>附註3</small> |
|--------------|--------------|----------------------------|---------------------|--|--|
| <b>2020年</b> |              |                            |                     |  |  |
| 1月           | 1,190,000    | 20                         | 59,500              | 0.005%   | 0.011%   |
| 2月           | 4,020,000    | 20                         | 201,000             | 0.016%   | 0.037%   |
| 3月           | 2,840,000    | 22                         | 129,091             | 0.010%   | 0.024%   |
| 4月           | 3,470,000    | 19                         | 182,632             | 0.014%   | 0.034%   |
| 5月           | 920,000      | 20                         | 46,000              | 0.004%   | 0.009%   |
| 6月           | 940,000      | 21                         | 44,762              | 0.004%   | 0.00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總成交量<br>(股數)     | 交易日數<br><small>附註1</small>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股數) | 平均每日成交<br>量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br><small>附註2</small>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公眾股東持有<br>的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br><small>附註3</small> |
|------------------------|------------------|----------------------------|---------------------|--|--|
| 7月                     | 110,000          | 22                         | 5,000               | 0.001% <small>(附註4)</small>                              | 0.001%   |
| 8月                     | 4,180,000        | 21                         | 199,048             | 0.016%   | 0.037%   |
| 9月                     | 3,230,000        | 22                         | 146,818             | 0.012%   | 0.027%   |
| 10月                    | 140,000          | 18                         | 7,778               | 0.001%   | 0.001%   |
| 11月                    | 1,310,000        | 21                         | 62,381              | 0.005%   | 0.012%   |
| 12月                    | 52,800,000       | 22                         | 2,400,000           | 0.190%   | 0.444%   |
| <b>2020年平均</b>         | <b>6,262,500</b> | <b>21</b>                  | <b>290,334</b>      | <b>0.023%</b>  | <b>0.054%</b>  |
| <b>2021年</b>           |                  |                            |                     |  |  |
| 1月                     | 41,080,000       | 20                         | 2,054,000           | 0.163%   | 0.380%   |
| 2月                     | 4,400,000        | 18                         | 244,444             | 0.019%   | 0.045%   |
| 3月                     | 640,000          | 23                         | 27,826              | 0.002%   | 0.005%   |
| 4月                     | 840,000          | 19                         | 44,211              | 0.004%   | 0.008%   |
| 5月                     | 19,010,000       | 20                         | 950,500             | 0.075%   | 0.176%   |
| 6月                     | 13,380,000       | 21                         | 669,000             | 0.053%   | 0.124%   |
| 7月(截至最後<br>實際可行日<br>期) | 107,320,000      | 17                         | 7,665,714           | 0.608%   | 1.42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的交易日數是指該月／該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乃以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乃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540,000,000股(即公眾股東在相關期間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4. 平均每日成交量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為呈報目的，0.0004%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至0.00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5,000股至7,665,71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0.608%及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001%至1.420%。

於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419,837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78%。於2021年1月6日錄得最高日成交量，成交量達約15.8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2.926%。然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件造成如此高的日成交量。

於發佈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7月7日)，股份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錄得的零股增至約56.7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0.500%。股份成交量的有關增加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初始反應。儘管股份於發佈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7月7日)成交量活躍，成交量於下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8日)減至約8.6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600%。於2021年7月的日均成交量約為7,665,714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8%；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420%。

吾等認為，2021年7月份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可能是由於聯合公告發佈後市場對股份轉讓、認購事項及要約的初步反應。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普遍疏落。在此基礎上，貴公司可能需要進行新股配售，發行價較當時的股價有合理的折讓，以吸引潛在的投資者。相反，於回顧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認購事項定價較股價有所溢價。

*(iv) 可資比較發行*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主要特徵(包括(其中包括)(a)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認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c)認購事項為關連交易)後，吾等已從聯交所網站覓得自2020年12月30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香港上市公司宣佈進行的六宗新股份發行交易(「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且所有交易均具備類似認購事項相同主要特徵：

- (a)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認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認購為相關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吾等特地剔除該等(a)其後已失效；(b)於刊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股份在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所刊發；(c)屬於企業重組或企業拯救的一部分；及(d)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的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亦與前述特徵不一致，該等剔除被視為屬合適。

儘管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不同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圍繞該等可資比較發行的狀況及市場環境可能不同於與 貴公司相關者，吾等採用的選擇標準乃與認購事項所有前述主要特徵一致，此為吾等認為與認購事項最接近的一系列可資比較發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屬可供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

表4：可資比較發行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司描述  |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br>(百萬港元) | 緊接公告前<br>之最後交易<br>日的收市價<br>(「最後交易<br>日的比較」)<br>% | 認購價較<br>緊接公告前<br>之五個交易<br>日的平均<br>收市價<br>(「五日<br>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之十個交易<br>日的平均<br>收市價<br>(「十日<br>比較」)<br>% |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br>緊接公告前<br>之六十個<br>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六十日<br>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之一百二十<br>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一百二十日<br>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股東應佔<br>每股淨值<br>(「資產淨值<br>比較」) <sup>附註1</sup><br>% |
|------------|------------------|------|---|---------------------|--|--|--|---|--|---|
| 2021年1月14日 | 中國疏浚環保控<br>股有限公司 | 871  | A)疏浚；及B)物業管<br>理業務  | 206                 | 11.11  | 17.65  | 23.30  | 65.06   | 79.75  | (63.41)<br><sup>附註2</sup>                                   |
| 2021年3月8日  | 佳寧娜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  | 126  |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br>及發展以及經營酒<br>店、餐飲及食品業<br>務                                | 990                 | (10.00)  | (12.45)  | (12.28)  | (6.61)  | (6.94)   | (84.28)   |
| 2021年4月7日  | 奇點國際有限公<br>司     | 1280 | 在中國從事家電、手<br>機、電腦、進口及<br>一般商品零售及提<br>供家電維修及安裝<br>服務                   | 241                 | 0.00   | 3.26   | 1.88   | (1.64)  | (9.04)   | 不適用<br><sup>附註3</sup>                                       |
| 2021年5月31日 | 香港資源控股有<br>限公司   | 2882 |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br>內地銷售黃金及珠<br>寶產品的商標許可<br>及零售，以及在中<br>國內地批發及加工<br>黃金以及珠寶產品 | 73                  | (15.25)  | (15.54)  | (15.82)  | (17.10)   | 0.18   | 不適用<br><sup>附註3</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司描述   |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br>(百萬港元) | 緊接公告前<br>之最後交易<br>日的收市價<br>(「最後交易<br>日的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之五個交易<br>日的平均<br>收市價<br>(「五日<br>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之十個交易<br>日的平均<br>收市價<br>(「十日<br>比較」)<br>% |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 緊接公告前<br>之六十個<br>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六十日<br>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之一百二十<br>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一百二十日<br>比較」)<br>% | 緊接公告前<br>股東應佔<br>每股淨值<br>資產淨值<br>(「資產淨值<br>比較」) <sup>附註1</sup><br>% |
|-----------|----------------------------------|------|--|---------------------|--|--|--|-----------------|--|--|---|
| 2021年6月4日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620  | (i)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3,691               | (8.43)   | (6.40)   | (0.43)   |                 | 17.77  | 46.78  | 263.05  |
| 2021年6月9日 | 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 | 3395 | 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心。  | 138                 | 119.18   | 120.39   | 122.84   |                 | 97.53  | 107.77   | 821.37<br><sup>附註4</sup>  |
|           |                                  |      |  | 最高                  | 119.18   | 120.39   | 122.84   |                 | 97.53  | 107.77   | 821.37  |
|           |                                  |      |  | 最低                  | (15.25)  | (15.54)  | (15.82)  |                 | (17.10)  | (9.04)   | (84.28)   |
|           |                                  |      |  | 平均值                 | 16.10  | 17.82  | 19.91  |                 | 25.84  | 36.42  | 234.18  |
|           |                                  |      |  | 中位數                 | (4.22)   | (1.57)   | 0.72   |                 | 8.07   | 23.48  | 99.82   |
|           |                                  |      |  | 貴公司                 | 7.14   | (4.46)   | (11.76)  |                 | 13.24  | 31.55  | 102.70  |

資料來源：相應可資比較發行的年報及月報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乃將公告日期之前最接近的報告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相關月份的已發行數目計算。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數字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並按1.1882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即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報告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中間匯率。
3. 不適用，因為可資比較發行為／曾為淨負債狀況。
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數字以加元報告，並按6.0878港元兌1加元的匯率(即彭博社於2020年12月31日(即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報告日期)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上表所載，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涉及以各自歷史交易價格的不同程度折讓認購新股份。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7.14%，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中位數，即折讓約4.22%。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Persta錄得的異常價格溢價。

認購價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及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6%及11.76%，雖然低於同一交易日類別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折讓，但仍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24%及31.55%，與同一交易日類別的可資比較發行溢價中位數約8.07%及23.48%更有利；及(iii)較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溢價約102.70%，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溢價中位數約99.82%。

經分析前述六類比較((i)最後交易日比較；(ii)五日比較；(iii)十日比較；(iv)六十日比較；(v)一百二十日比較；及(vi)資產淨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在全部比較中，認購價的溢價／折讓通常較可資比較發行的中位數溢價／折讓更優，惟五日比較及十日比較除外。

## 6. 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3.3百萬港元。於認購完成後，管理層預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6.8百萬港元的金額。因此，認購事項預計將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6.5%。於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股本將增加，而根據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望改善。

### 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使貴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8百萬港元，預計認購完成後將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不擬代表貴集團於認購完成後的確切財務表現及狀況。

## 7. 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但於要約開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表5：說明完成的攤薄影響的 貴公司股權表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接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佳源 <sup>(附註1)</sup> | –                           | –                    | 772,000,000                 | 51.06                |
| 賣方 <sup>(附註2)</sup> | 720,000,000                 | 57.14                | 200,000,000                 | 13.23                |
|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小計                  | <b>720,000,000</b>          | <b>57.14</b>         | <b>972,000,000</b>          | <b>64.29</b>         |
| 公眾股東                | 540,000,000                 | 42.86                | 540,000,000                 | 35.71                |
| <b>總計</b>           | <b><u>1,260,000,000</u></b> | <b><u>100.00</u></b> | <b><u>1,512,000,000</u></b> | <b><u>100.00</u></b> |

附註：

1. 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佳源的資料」一段。
2. 賣方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及上文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2.86%減少至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約35.71%，輕微減少約7.15%。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受到若干程度的攤薄。然而，考慮到(i)上文「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如上文「5. 對認購價的評估」一節所述，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iii)上述一節所載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計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上述正面的財務影響；及(iv)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影響相對溫和(即7.15%)，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屬可以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7月28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地區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宗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內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有／<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br>百分比 |
|----------|-------------|-----------------------|-------------|
| 廖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20,000,000           | 57.14%      |
| 胡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720,000,000           | 57.14%      |

附註：

- (i) 廖先生實益擁有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ic Li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 (ii) 胡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數目的概約<br>百分比 |
|--------------|-------|-------------|------------------------|
| Classic Line | 實益擁有人 | 720,000,000 | 57.1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 股份數目          | 金額<br>(港元) |
|---------------|------------|
| 1,260,000,000 | 12,600,000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相關之所有權利。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載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其他事項

- (a) 嚴秀屏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擁有逾12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可供查閱：

1. 本通函；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4. 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7.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8. 股份購買協議；及
9. 認購協議。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樓3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就佳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5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動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動議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有關事項及所有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2021年7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記錄時間及日期，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yfood.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